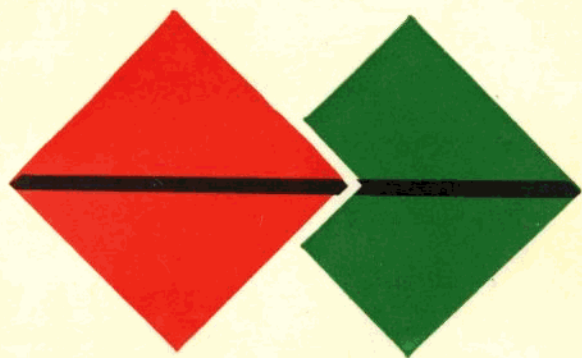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外资企业法概论

WAIZI QIYEFAGAILUN

刘丰名 张学富 彭文革 左海聪 编著

PDG



WAIZI QIYEFA GAILUN

外资企业法概论

责任编辑/梅 君
封面设计/冯 娟

ISBN 7-81030-233-7/D · 14
定价:6.00 元

PDG

外资企业法概论

刘丰名 张学富 编 著
彭文革 左海聪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鄂) 新登字 1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论述外资企业法的专著，是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课题《外资企业法律问题研究》的最新科研成果。其学术水平和实际指导意义决定了它在这一领域的权威性。

本书全面论述了我国外资企业的历史及发展状况，现行《外资企业法》对外资企业设立的条件、程序、生产（经营）、用地、外汇、保险、财务、税收和职工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对有关各方权益的确认等等。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逻辑严密、论述全面。因而是海内外欲在中国投资的企业界、商界等人士以及我国有关部门和研究人员分析、处理外资企业、三资企业等的法律问题之必备参考资料，也是有关专业的优选教材。

外资企业法概论

刘丰名 张学富 彭文革 左海聪 编著

责任编辑：郑建军 封面设计：冯 娟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瑜路 39 号·中国 武汉·邮编：430070)

武汉万达高科技印刷中心照排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印数：1-500 册 字数：145.8 千

ISBN 7-81030-233-7/D·14

定价：6.00 元

前 言

《外资企业法概论》为国家教委第三批文科博士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课题《外资企业法律问题研究》的研究成果。该书与已经公开出版的《中国外资法》(同济大学出版社, 1988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年), 以及待出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论》一起组成“中国外资法系列丛书”。这套丛书, 可作为高等院校进行中国外资法教学的基本教材, 并供海内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开办三资企业以及有关部门和人士研究、处理三资企业法律问题的参考读物。

《外资企业法概论》分12章, 第3章由张学富执笔, 第6章由彭文革执笔, 第8章由左海聪执笔; 其余各章均由课题负责人刘丰名执笔, 并统稿。

自深入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以来, 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已进入一个新阶段, 沿海、沿边、沿江和内陆全方位开放, 国家新批准外商在各地投资设立的企业之多, 令人瞩目。我们在本书撰写过程中, 除严格遵循《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结构体系展开论述和论证外, 还尽量对此在其中反映:

新情况, 如外商购买现有企业、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与经营房地产等;

新问题, 如防止国际避税、跨国雇用与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争议等；

新规定，如将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和修订的《专利法》等；以及与国际市场沟通、接轨需要自动接受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与国际会计准则（IAS）等。

由于我们学识与主观视野的局限，书中存在的疏漏与谬误，希望有关部门、人士和海内外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1992 年 10 月 1 日

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概况.....	(1)
一 解放前外商在华开办外资企业的情况.....	(1)
二 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在华开办外资企业 的情况.....	(2)
三 比较今天的外资企业与解放前的外资企业...	(3)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的特殊性和基本原则.....	(5)
一 《外资企业法》的特殊性.....	(5)
二 《外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的制定和作用	(12)
一 《外资企业法》的制定	(12)
二 《外资企业法》的作用	(13)
第二章 外资企业的设立及其程序	(16)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概念	(16)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17)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21)
一 申请	(21)
二 审批	(25)
三 登记	(26)
四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29)
第三章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	(31)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与外资公司	(33)
一 有限责任公司	(33)
二 外资公司	(35)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投资和注册资本	(38)
一 外资企业的借入资金	(38)
二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39)
三 借入资金的贷款办法	(41)
四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	(46)
第四节 外商购买现有企业	(48)
 第四章 外资企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	(51)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出资方式	(51)
一 以货币出资	(51)
二 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52)
三 以技术作价出资	(53)
第二节 先进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确认 ...	(54)
一 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	(54)
二 高新技术企业的确认	(55)
第三节 投资的知识产权保护	(57)
一 专利权保护	(57)
二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61)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出资期限	(66)
 第五章 外资企业的用地及其费用	(68)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用地	(68)
第二节 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72)

一	利用外资成片开发办法	(72)
二	《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78)
第三节	外商经营房地产	(80)
第六章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	(84)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84)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购买	(87)
一	国内市场采购	(88)
二	国际市场采购	(91)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销售	(91)
一	内外销比例	(91)
二	产品外销	(93)
三	产品内销	(93)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的进出口管理与统计监督	(94)
一	进出口管理	(94)
二	统计监督	(97)
第七章	外资企业的税务	(98)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纳税	(98)
一	外资企业的纳税办法	(101)
二	外资企业的征税管理	(105)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09)
一	中国涉外税法途径获得优惠	(109)
二	中外双边税收协定途径获得优惠	(111)
第三节	防止国际逃避税	(113)
一	国际逃税与避税	(113)
二	中国税法关于偷税、抗税的概念	(115)

三 防止国际避税问题·····	(116)
第八章 外资企业的外汇管理和保险·····	(117)
第一节 中国外汇管理制度概述·····	(117)
一 外汇及外汇管理·····	(118)
二 中国的外汇管理法规·····	(119)
三 外汇管理方针·····	(120)
四 外汇管理机构·····	(121)
五 外汇经营机构·····	(121)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22)
一 外汇帐户·····	(123)
二 外汇收支·····	(124)
三 贷 款·····	(124)
四 外汇结算·····	(125)
五 外汇原本及利润的汇出·····	(126)
六 报表及财务状况的报告·····	(127)
七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128)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131)
一 外汇平衡的概念·····	(131)
二 中国有关外汇平衡的规定·····	(132)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保险·····	(138)
一 外资企业的财产保险·····	(139)
二 外资企业的公众责任保险·····	(141)
三 外资企业的产品责任保险·····	(143)
四 外资企业的投资保险 (政治风险) ·····	(145)
第九章 外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及其监督管理·····	(147)

第一节 各国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	(147)
一 外国的企业会计制度概况·····	(147)
二 中国的会计制度·····	(151)
三 国际会计准则·····	(153)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财务会计·····	(156)
一 财务会计管理·····	(156)
二 财务会计制度·····	(159)
第三节 外资企业财务会计的监督管理·····	(160)
 第十章 外资企业的职工和工会·····	 (162)
第一节 外资企业职工·····	(162)
第二节 外资企业工会·····	(170)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173)
第四节 跨国雇用的法律问题·····	(174)
 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179)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179)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82)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破产清算·····	(184)
第四节 境外破产宣告的效力问题·····	(191)
 第十二章 外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193)
第一节 行政协调·····	(194)
第二节 协商·····	(195)
第三节 调解·····	(196)
第四节 仲裁·····	(200)
第五节 民事诉讼·····	(206)

第六节 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政府之间争议的 解决.....	(208)
一 依照中国法律,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解决.....	(208)
二 援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对解决投资争 议规定的两类方法解决.....	(210)
三 通过“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CSID) 解决投资争议.....	(212)
四 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 解决争议.....	(21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2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 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解释.....	(240)
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概况

一 解放前外商在华开办外资企业的情况

1840年鸦片战争，英国用大炮轰开了大清的国门，强迫清政府于1842年与之签订《南京条约》，向其割地、赔款、五口通商和实行关税协定^①等。1844年美国迫使清政府与之订立《望厦条约》，要求“利益均沾”，规定美在中国享有与英同等的通商、关税协定、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特权。自此以后，若有一外国与中国订立不平等条约，其他各国得以按例实行“利益均沾”，使中国进一步向所有西方国家敞开大门。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允许日商在中国通商口岸城市任意从事各种工艺制造、免税输入机器和输出产品。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方国家一方面向中国倾销商品，一方面对中国进行掠夺性投资。

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外商在中国投资总额已达10多亿美元，投资在10万美元以上的厂矿企业有136

^①1842年（清道光22年）清廷与英签订《南京条约》，将关税作为赔款担保；1843年清廷与英议定《海关税则》，规定值百抽五的关税税率。以后，清廷又陆续与美、法、日、意、俄等国签订片面关税协定和片面最惠国条款等不平等条约，非得这些国家同意不能修订税则，中国完全丧失了关税自主权。

家。在这 136 家中，外商独办的外资企业 96 家，占 70% 强；其余 40 家，名为合营，实际上外商仅以少量股份就控制了整个企业。如参与英国政府策动鸦片战争的最大鸦片走私商怡和洋行，1782 年设于广州，鸦片战争后迁香港，1843 年在上海设行，在汕头、福州、天津、广州、青岛、汉口、重庆等地设分支机构，继续走私鸦片和操纵中国航运与对外贸易。英商上海怡和洋行在上海独办怡和纱厂，1897 年开工。后怡和纱厂于 1921 年与华商公益纱厂和杨树浦纱厂合营，组建怡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英商仅占股 5% 即把持该公司经营管理大权。当时的外资企业，无不是帝国主义列强对华进行经济侵略和殖民掠夺的工具。

二 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在华 开办外资企业的情况

1949 年全国解放，中央人民政府将帝国主义在华资产收归国有，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 50~60 年代，中国受到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和禁运；60~70 年代，中国又经历 10 年动乱，从而始终未能制定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涉外经济法规。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中国应走改革开放的道路。为推动利用外资向来源多元化、形式多样化发展，自 1979 年起，中国着手制定利用外资法律，同时，陆续与一些国家签订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达成投资保证协议。198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允许外商在特区开办外资企业。1980 年，政府开始批准外

商在经济特区开办外资企业^①，继而逐步发展到批准在广东、福建两省和其他沿海省市、湖南开办外资企业。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外资企业法》，以法律形式确立外资企业在中国的地位，外商可以在中国境内各地开办外资企业。

1980—1985年，经中国政府批准开办的外资企业共120家，分布：深圳67家、珠海3家、汕头23家、厦门12家（以上4个经济特区有105家），广东3家、福建2家、广西6家、上海市2家、北京市1家、湖南1家。1979—1985年，在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共6,316家，外资企业占总数不及2%。自1986年《外资企业法》颁布施行以来，外资企业发展加快，到1991年底，在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共37,189家，其中，合资企业22,791家、合作企业8,497家，外资企业5,901家，分别占总数的61%、23%、16%。外资企业已开始与合资、合作企业形成鼎足而立的外商投资格局。

三 比较今天的外资企业 与解放前的外资企业

解放前的外资企业，其突出特点有二：

1、解放前的外资企业是根据中国旧政府被迫同帝国主义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开办的。当时的外资企业享有治外

^①1980年，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批准外商开办外资企业3家：新南新印染厂（香港新南新印染厂投资927万美元）、泳明食品厂（香港泳明食品厂投资47万美元）、下洞养虾场（香港中国资源有限公司投资206万美元）。

法权，不受中国法律管辖。

2、解放前的外资企业，其资本主要不是来源于境外，而是来源于外商在华走私鸦片和倾销商品攫取的暴利，以及列强勒索中国的战争赔款贷放给商人供作资本。有的外资企业是在中国发行股票以利用华资。列强对中国的矿产资源，则多系平白占有或武力强占，如英国的占有开平煤矿，日本的强占抚顺、烟台煤矿，沙俄的强占漠河金矿，等等。抗战期间被日本侵占的台湾和广大沦陷区，中国的一切产业部门和资源任其掠夺自不待言。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时，在华外资共98亿美元，其中，日资65亿美元，占66%强，远超过英、美等其他西方国家的在华投资。

今天中国吸收外资，完全是依照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原则进行。外商来华投资办企业，均须依法经过政府批准，外商及其举办企业的一切活动均须遵守中国法律。开办外资企业的资本应系来源于境外。尽管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投立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举办外资企业，但其原始资本仍应系来源于境外。因此，对于外国投资者的再投资，审批机关应结合运用以下3个证明文件以确认其合法来源：税务机关证明再投资资本为外国投资者从设立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金融机构证明再投资资本为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存款帐户持有；财政机关证明再投资资本为外国投资者在设立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所持有纳税后的、该企业注册资本之外的人民币资金。总之，今天的外资企业是社会主义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已完全不同于解放前作为不平等条约产物的外资企业。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的 特殊性和基本原则

一 《外资企业法》的特殊性

1986年4月1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外资企业法》，是中国调整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它所调整的这类法律关系有其特殊性，从而有别于其他法律。

《外资企业法》的法律特殊性表现在：

1、在《外资企业法》所调整的一类法律关系的主体中，投资方只有外国投资者，而无中国合营者或中国合作者。合资企业有中国合营者，合作企业有中国合作者，外资企业仅由外商独资。投资方除具涉外性，还具复杂性。其复杂性表现在：投资方既有独家外商的，也有为多家外商的。如外资企业上海3M公司是由美国3M公司独家开办，深圳正大康地公司则是由美国正大公司和泰国康地公司联合投资开办。外商独资投资的，可能是独家业主（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投资；外商联合投资的，可能有外——外合资、外——外合作等不同形式。再者，外商的独资投资与联合投资，又均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的组织形式。由于投资方组织形式对开办的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具有决定性影响，故1990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12月12日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简称《细则》），对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政府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按